

# 法务会计下商业贿赂证据的收集

张超 曾祥胜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商业贿赂是阻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法制社会建设的一大障碍,而法务会计则是市场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完善的产物。本文通过对商业贿赂证据的特性进行分析,尝试从法务会计的角度收集商业贿赂证据。

**【关键词】**商业贿赂 法务会计 证据

商业贿赂行为的手段多样,方式隐蔽,主体身份复杂,犯罪分子具有一定的反侦查、反审讯能力,这使得商业贿赂案件证据发现难、收集难。因此,商业贿赂案件的证据收集,便成为当前反商业贿赂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笔者认为,只有将传统的审计查账手法和现代的证据侦查手段相结合,才能收集到最有力的商业贿赂证据,而两者的完美结合就是法务会计的侦查方法。

## 一、商业贿赂证据的特殊性

商业贿赂证据与一般刑事证据相比,既有共性又有特性。其共性主要体现在,它们都具有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的特征。而商业贿赂证据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商业贿赂证据的隐蔽性。为了掩盖事实、逃避追究,商业贿赂过程往往十分隐秘,基本上都只在行贿受贿双方之间进行,既没有旁证也没有其他书证、物证。同时,商业贿赂的手段多样,既有直接送钱、送物,赤裸裸地进行权钱交易,又有假借入股合资、股权赠与、发票报销、金卡购物、压价出让、出国旅游消费、好处费、辛苦费、介绍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等来进行贿赂。在账务处理上,犯罪嫌疑人为掩盖犯罪事实,往往巧立名目,假借促销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服务佣金、提成奖励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形式,变换手法实施商业贿赂,甚至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致使赃款赃物的去向难以查明。因此,商业贿赂案件的证据表现出较强的隐蔽性。

2. 商业贿赂证据的间接性。商业贿赂大多发生在商业活动中,贿赂行为的犯罪现场往往不固定,而且往往已经时过境迁,商业贿赂自身的特殊性也决定了现场往往不会有重要价值的物品和痕迹,因此商业贿赂大多没有现场勘察笔录这一直接证据形式。同时,商业贿赂犯罪由于侵害的客体是市场经济秩序和为数众多的同行竞争者,没有直接和单一的因为该犯罪而遭受侵害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客体不明确,而且商业贿赂犯罪造成的损失也大多表现为间接损失,这与我国刑事法律规定的被害人显然存在较大差别。由于缺乏刑法意义上的典型被害人,也就不会有被害人陈述这一直接证据形式。因此,商业贿赂证据往往只是一些会计资料、受贿物品等

实物性间接证据。

3. 商业贿赂证据的“一对一”性。证据理论上的所谓“一对一”,是指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各有一个,互相矛盾,不能互相排除,无法认定案件事实的情形。商业贿赂犯罪是典型的“一对一”犯罪,一般都是发生在行贿受贿双方之间,犯罪实施过程一般没有第三人在场。这种特殊的犯罪形式决定了此类犯罪言辞证据都比较单一。一般情况下,除行贿人和受贿人的供述和辩解外,没有其他证人证言可供质证,而且双方的供述和辩解在一定程度上受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客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表现出这类犯罪证据的易变性。我国《刑法》在贿赂犯罪的刑罚设置上,侧重于对受贿犯罪行为的处罚规定,而对行贿犯罪行为则处罚较轻,有时为了有效侦破受贿犯罪行为甚至对行贿犯罪行为许诺豁免或者从轻处罚。因此,行贿者相对受贿者而言,口供更容易获取,而受贿者往往拒不供认受贿的犯罪事实。这样就形成了行贿者证明行贿的有罪证据与受贿者否认受贿的无罪证据之间的矛盾对抗,如果缺乏物证、书证等其他证据的补充证明,案件最终就会形成疑案,只能做出无罪处理。

4. 商业贿赂证据的重实物性。商业贿赂过程的“一对一”性决定了商业贿赂证据中口头证据比较少,而由于商业贿赂犯罪是发生在商业活动领域里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业活动最终大多都会通过合同书、会计账簿、电子传真等书面形式得到体现,所以在商业贿赂犯罪的侦查和审判程序中,与商业贿赂有关的上述书面证据和物证就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形式和证据来源。多数用于商业贿赂的金钱和财物不会直接表明用于贿赂目的,但大多可能通过支付旅游费、劳务费、咨询费、顾问费、赞助费、赠送礼品、邀请出国考察等形式在会计账簿和相关书证中得以体现,而支付的各种费用、赠送的礼品就成为商业贿赂案件的重要物证,在认定商业贿赂犯罪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 二、法务会计的审查方法在收集商业贿赂证据中的应用

法务会计工作是以会计知识为基础,以审计工作方法为依托,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旨在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支持和其他法律服务。法务会计工作本身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专业性、综

合性等特点,所以在收集商业贿赂证据的过程中,法务会计人员可以运用会计、审计、法律的知识 and 手段,收集、调查、分析有关资料。

**1. 系统专项分析法。**系统专项分析法是系统分析法与专项审查法的融合,二者互补,发挥各自的优势。系统分析法是法务会计人员对掌握的各种财务会计和其他资料进行综合归纳、全面审查、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而专项审查法是对某些问题突出、集中或疑点多的项目进行重点审查的一种方法。法务会计人员应首先了解被审查单位的财务收支和业务活动情况,进行同行业横向对比分析与本单位历年纵向趋势分析,确定存在商业贿赂的概率及查处方向。法务会计人员可以通过分析已经完成的各项经济活动,确定各种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并综合考虑政策因素作用的影响,考虑经济活动的资金流向、是否物有所值、各种交易行为是否规范合法、完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标准、成本费用支出是否合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符合要求等,从而查找审计线索。例如,检查企业的“材料采购”或“商品采购”、“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账户资料,查看是否有不正常的高额费用发生。

**2. 询问法。**法务会计人员可以利用审前调查时机深入被审查单位,找被审查单位员工进行个别询问,了解被审查单位的有关情况,直接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从中获取商业贿赂线索。由于商业贿赂往往发生在行受贿双方之间,导致商业贿赂案件中证人证言较少,即使有在案发现场的第三者也往往是与案件存在一定利害关系的人,如行受贿双方的亲属、朋友等。由于他们与案件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作证存在抵触情绪。法务会计人员在询问时要注意方式和语气,对他们进行说服教育,向他们宣传国家的法律和犯罪的危害性,从而获取其证言。讯问犯罪嫌疑人,也是商业贿赂案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取证措施。由于商业贿赂犯罪的隐蔽性强,犯罪分子一般具有一定的反侦查、反审讯能力,往往对给予和收受财物一事矢口否认,将犯罪事实说成是正常的职务行为。因此,法务会计人员在讯问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并准备适当的物证,在讯问中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和心理状态的变化,适当地调整讯问的策略,使其交代自己的犯罪行为。

**3. 顺、逆序查账法。**实施商业贿赂者常借用各种名义掩盖贿赂犯罪实质,但是资金流动总会以一定的形式反映在会计账簿上,因此法务会计的查账方法可作为查找商业贿赂犯罪证据的一个有效手段。顺序查账法是指法务会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记账程序,从原始凭证的填制开始审查,然后以原始凭证为依据逐笔审查核对记账凭证,再根据记账凭证详细审查、核对日记账、明细账和总分类账,最后以会计账簿来核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次进行调查分析的一种方法。逆序查账法是指法务会计人员按照会计记账程序的相反次序,从审查分析财务会计报告开始,以财务会计报告来核对会计账簿,然后根据会计账簿核对并审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一种方法。

例如,法务会计人员在检查银行账户相对应的资金流动时,可以采用顺序查账法。首先,法务会计人员应检查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汇票、信用证、付款委托、乙类转账支票及支票

背书等,检查支付对象是否与开具收据或发票的单位一致,有无弄虚作假。然后,将银行账户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包括与开户银行对账,不仅要核查期末余额,更要查对存款、取款、转账日期及款项来源和用途,以及金融票据的种类和号码等。重点检查银行支出款项,查明是否有套取现金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防止行贿人员用现金支票提取现金后,直接通过减少银行存款增加管理费用的手法,保持存款账户的发生额与开户银行的账面相符。最后,把银行存款明细账及费用类明细账的合计数分别与财务报表上反映的金额核对,看是否相等。

**4. 资料鉴定分析法。**资料鉴定分析法是对于通过资料分析法所获取的作为法庭证据的会计资料,通过鉴定来确定它的法律效力,使其能够直接作为证据使用。资料分析是进行鉴定的资料来源,它的应用能够为鉴定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料,从而保证鉴定结论的正确性、全面性和客观性。鉴定则是对资料分析结果的确定,为资料分析的结果披上法律的外衣。商业贿赂的一种重要方式就是通过虚构经济活动来隐匿贿赂资金,而虚构的经济活动往往伴随着虚假的会计凭证,因此法务会计人员在查账时要注意两种倾向的账目:一种是记录混乱,甚至有涂改、挖补、伪造的迹象,对这种混乱的账目,要从涂改、挖补、伪造前的痕迹上找出问题;另一种是记载很规范的账目,账面上毫无涂改痕迹,则这类账很可能是假账。对于这两类账目的真伪性,法务会计人员要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并进行相应的资料鉴定。

**5. 实物调查法。**法务会计人员进行实物调查,目的在于审查、核实被审查单位的实物数量和资金实有数额。法务会计人员可以在取得有关法律机关的配合和批准后,对被审查单位或有关人员进行搜查,收集、寻找证据,使法务会计人员获得有力的证据,从而保证法务会计工作能顺利进行。在商业贿赂案件的审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法务会计人员可以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从会计账簿开始追查相应的实物资产,从而验证账簿记录的真实性。对企业近年来的各项资产增减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对已报废的固定资产,核实是否存在隐匿残值收入或资产转移的情况。特别是对适用于个人的汽车、电脑、打印机等资产要重点进行账实核对,因为这些资产常常是进行商业贿赂的首选。同时,在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中,查封、扣押赃款赃物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不仅可以获取实物证据、印证犯罪过程、准确认定案件性质,还可以深挖犯罪行为、扩大战果。查封、扣押时要审查判断拟查封、扣押的物品和文件是否可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对与本案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应扣押,但一时难以判断其是否与本案有关的应当扣押审查。

**6. 资产计价法。**资产计价法要求法务会计人员查清被审查单位所拥有的实物资产的数量,并根据业务委托的性质和需要,采用科学、合理的计价方法,对被审查单位的实物资产进行公平、合理的估价,确定其资产的实际价值,以发现存在商业贿赂的疑点。例如,采购过程中的贿赂资金通常会转嫁到采购产品的成本中去,从而增大采购成本,使得采购价格显失公允。

# 企业专利池战略研究

王博 王胜利

(陕西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西安 710021)

**【摘要】** 本文首先对专利池作了基本介绍,然后阐述了美国专利池的发展背景及沿革,最后对我国专利池战略的运用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专利池 专利池战略 《反垄断法》

目前,无形的标准和知识产权(专利)已成为企业乃至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成为其争夺全球市场、形成综合优势的核心战略。在全球专利保护一体化的条件下,拥有专利就拥有全球市场。2001年美国颁布了《21世纪知识产权发展战略》,2002年日本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英国、俄罗斯、韩国和印度等国家也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了国家战略体系。2004年,我国将人才战略、专利战略、标准战略确定为我国科技发展的三大战略。鉴于专利权所带来的垄断经济价值日益受到重视,专利权人为保持其市场优势,通常会在授权协议中附加某些限制性条款,例如搭售、地域限制、转售价格维持等,而专利池(patent pool)授权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解决的办法,不仅提高了效率,而且节省了多数分别授权的交易成本。同时,

专利池中的专利权人结成专利联盟,实现专利交叉许可和专利利益共享,形成行业竞争合力,保障行业发展的共同利益,共同做大市场。因此,专利池战略日益成为企业专利战略的主要方面,本文将通过对专利池基本问题的探讨进而对企业专利池战略加以研究。

## 一、专利池的基本概念

Klein认为,专利池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专利所有人间”的协定,用以相互间或向第三方授权他们的一个或多个专利”,也可定义为“交叉授权标的的知识产权集合体,不论其是由专利权人直接授权还是通过其他媒介来专门管理”。还有学者将其定义为:多数专利权人为达到共享专利技术的目的而形成的联合体,其在组织上可能由多数专利权人相互授权而

## 三、法务会计在收集商业贿赂证据中的优势

1. 法务会计获取商业贿赂证据的渠道多、目的性强。由于法务会计人员是综合性的人才,掌握着多种侦查技术,他们可以从多方面来发现商业贿赂的证据。法务会计人员不仅可以从财务方面发现被审查单位的异常,而且还可以从证据鉴定的角度审核凭证的真伪,这是一般的会计或审计人员所不具备的能力。法务会计打击商业贿赂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法务会计调查收集到相关的证据,并据此提出专家意见,以作为法律鉴定或者法庭作证的依据。因此,法务会计人员在收集商业贿赂证据过程中的目的比较明确。

2. 法务会计收集商业贿赂证据的方法独特、原则性强。法务会计人员在收集商业贿赂证据过程中的侦查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不仅包括了财务方面的分析方法,而且包括了证据鉴定、舞弊审计等多种方法。就法务会计而言,在收集商业贿赂证据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①真实性原则。法务会计所提供的作为法庭证据的会计资料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因为只有真实、可靠的资料才能用来推测过去发生的商业贿赂事实。②相关性原则。法务会计人员提供的专家意见或会计资料必须与待处理商业贿赂事项相关,只有相关的意见或资料才能作为法庭证据。③及时性原则。法务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因此法务会计人员应当及时调查、验证并向法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等提出专家意见。④可理解性原则。法务会计人员在提供证据的同时还要起到“翻译员”的作用,要把难以理解的会计信息“翻译”成能够被法官、律师、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理解的通用信息。⑤充分性和适当性原则。法务会计为查处商业贿赂所收集的会计证据在数量上是充分的,在质量上是适当的。只要是在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活动中形成的财务会计资料,都应完整、真实地提供。

3. 法务会计本身对商业贿赂具有较大的威慑力。法务会计对商业贿赂证据收集的参与本身就是一种威慑,法务会计的特性在揭示或披露商业贿赂案件和线索时,会使这种威慑力成几何级数放大。从近几年我国查办的商业贿赂大案、要案来看,法务会计所起的作用十分明显,有相当一部分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都是运用法务会计的手段来实现的。种种迹象表明,在所有收集商业贿赂证据的手段中,法务会计势必成为中坚力量。

## 主要参考文献

1. 黎仁华.中国法务会计发展的外部推动力研究.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2
2. 陈功.21世纪呼唤法务会计.商业会计,2001;2
3. 许伟.基于反商业贿赂的企业内部控制系统优化.国际商务财会,2007;3